

# 文獻通考

廿七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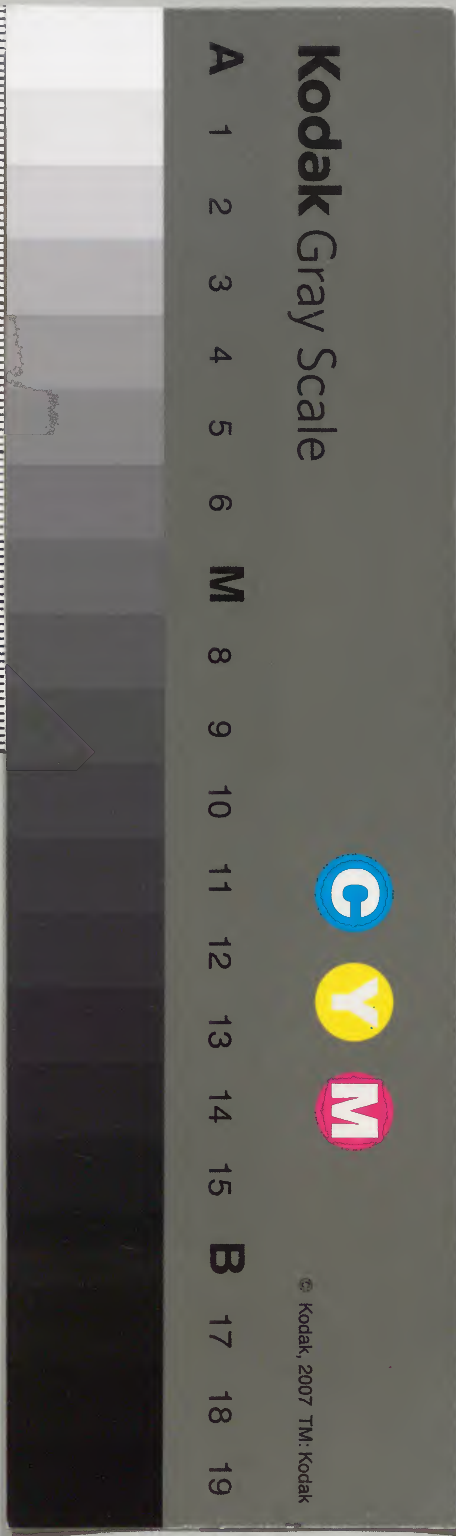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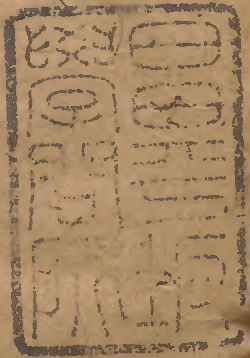
選舉

十五

庫文閣内			漢書類
五	二		
函	四		
八	一		
架	冊	號	類

庫文閣内			漢書類
二	二		
函	四		
三	一		
架	冊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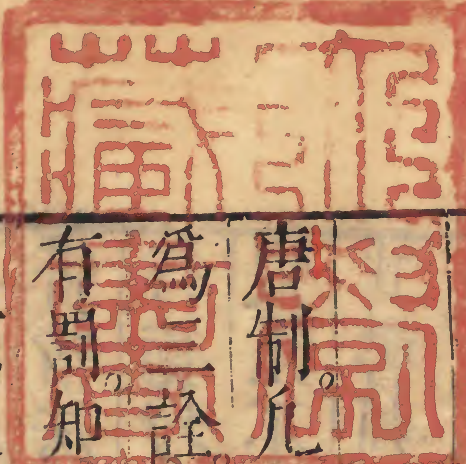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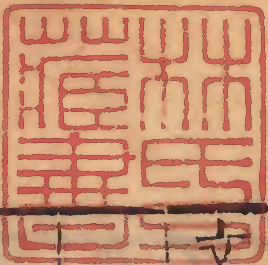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16)
函號	294	3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文獻通考卷三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唐制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  
為詮尚書侍郎分主之凡官員有數而署置過者  
有罰知而聽者有罰規取者有罰每歲五月頒格于  
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  
惡之狀以十月會于省過其時者不敘其以時至者  
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為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

文獻通考 卷三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乘錯。隱幸者。駁放之。非隱幸。則不。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道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留。不得者為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詮。察其身言。已詮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厥者。為甲。上于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

凡請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庭謝。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授官。凡出身。嗣王。郡王。從四品下。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親。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皇后期親。從六品上。皇帝。袒免。皇太后。小功。總麻。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總麻。皇太子。妃。期親。從七品上。外戚。皆以



服屬降二階敘。娶郡主者，正六品上。娶縣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子，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凡用蔭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凡品子任雜掌及王公以下，親事帳內，勞滿而選者，七品以上子，從九品上。敘其任，流外而應入流內敘。品卑者亦如之。九品以上及勳官五品以上子，從九品下。敘。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贈官降正官一等。死事者

與正官同。郡縣公子視從五品孫。縣男以上子降一等。勳官二品子又降一等。二王後孫視正三品。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從八品上。中下第，從八品下。明經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從九品下。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弘文崇文館生及第亦如之。應入五品者，以聞書筭學生，從九品下。敘。凡弘文崇文死皇帝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一家聽二。八。逸職事，二品以上散官，一品中書門下，正三品同。三品六尚書等子孫并姪功



臣身食實封者。子孫一蔭聽二人。選京官職事。正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供奉官。三品子孫京官職官。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并供奉三品官。帶四品五品散官。子一蔭一人。凡勳官選者。上柱國正六品敘。六品而下。遞降一階。驍騎尉武騎尉。從九品上敘。凡居品必四考。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敘。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上下二階。上中以上。及計考應至五品以上。奏而別敘。六品以下。遷改不更選。及守五品以上官。年勞歲一敘。給記階牒。考多者准考累加。凡醫術。不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圖畫。工巧。造食。音聲。及天文。不

過本色局署令。鴻臚譯語。不過典客署令。凡千牛備身。備左右五考。送兵部。試有文者。送吏部。凡齋郎太廟。以五品以上子孫。及六品職事。并清官子爲之。六考爲滿。郊社以六品職事官子爲之。八考而滿。皆讀兩經。粗通。限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擇儀狀端正無疾者。武選。凡納課品子。歲取文武六品以下。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以上。每州爲解。上兵部。納課十三歲而試。第一等送吏部。第二等留本司。第三等納資。二歲。第四等納資三歲。納已復試。量文武授散官。若考滿不試。免當年資。遭喪免資。無故不輸。



資。及有犯者放還之。凡提錢品子無違負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于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散官。其視品國官府佐應停者。依品子納課。十歲而試。凡一歲爲一選。自一選至十二選。視官品高下以定其數。因其功過而增損之。

高祖武德初。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浸多。亦頗加簡汰。舊制。內外官皆吏部啓奏授之。大則署制三公。小則綜覈品流。自隋以降。職事五品以上官。中書門

下訪擇奏。然後下制授之。唐承隋制。初則尚書銓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選。三年一大集。每年一小集。其後尚書侍郎通掌六品已下選。其員外郎監察御史亦吏部唱訖。尚書侍郎爲之典。自正觀以後。員外郎乃制授之。又至則天朝。以吏部權輕。監察亦制授之。其銓綜也。南曹綜覈之。廢置予奪之。銓曹注擬之。尚書門下兼同之。門下詳覆之。覆成而後過官。至肅宗卽位。靈武強寇在郊。始命中書以功狀除官。非舊制也。

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



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在京師者冊授諸王及職事二

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並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

堂冊訖皆拜廟冊用竹簡書用漆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

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冊

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視品及流外

官皆判補之凡旨授官悉由於尚書唯員外郎御

史及供奉之官則否供奉官名起居補闕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

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唐取人之路蓋多矣方其盛時

著於今者納課品子萬人諸館及州縣學六萬三

千七十人太史曆生三十六人天文生百五十人

太醫藥童針呪諸生二百一十一人太卜筮三

十人千牛備身八十人備身左右二百五十六人

進馬十六人齋郎八百六十二人諸衛三衛監門

直長三萬九千四百六十二人諸屯生副千九百

八人諸折衝府錄事府史一千七百八十二人校

尉三千五百六十四人執仗執乘每府三十二人

親事帳內萬人集賢院御書千百人史館典書楷

書四十一人尚藥童三十人諸臺省寺監軍衛坊

府之胥史六千餘人凡此者皆入官之門戶而諸

司生錄以成官及州縣佐史未敘者不在焉至於



銓選其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會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仕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遣選補使。卽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復詳焉。

太宗貞觀五年六月十一日。敕准貞觀四年正月一日制。春秋舉薦官。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八品已上外官。五品已上正員。及額內得替者。並停薦。其使下郎

官御史。丁憂廢省。官在外者。望委諸道觀察使。及州府長史。其在京城。委中書門下。尚書省。御史臺。常參清官。并諸使。三品已上。左右庶子。詹事。少卿。監司業。少尹。諭德。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著作郎。中允。中舍。秘書。太常丞。贊善。洗馬等。每年一度聞薦。至六年十二月一日。敕自今已後。王府官宜停薦。其見任宰相。及勳臣子弟。亦不須舉人。至八年。每冬薦官。比來所舉人數頗多。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三品已上。應合舉人。各令每人薦不得過兩人。餘官不得過一人。准前敕。



處分至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敕每年冬薦官。吏部  
准式檢勘或成者。宜令諸司尚書左右丞。本司侍郎  
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兼商量時務。狀考其理識通者。  
及考第事迹。定爲三等。並舉主姓名錄奏。試日仍令  
御史一人監試。

按唐初所謂冬薦。卽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  
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  
其途亦廣。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亦  
必審而後發。不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託而  
得之者矣。

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  
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王府都督都  
護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玄爲少常伯。  
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曆。改狀樣銓曆  
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仕者衆。庸愚咸集。  
有爲主符告而矯爲官者。有承接它名而參調者。有  
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  
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實。雖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謹  
犯之科。開糾告之令。以遏之。猶然不能禁。大率十人  
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爲黜落之計。



以僻書隱學爲判目。無復求人之意。而吏求貨賄。出入升降。

黃門侍郎知吏部選事。劉祥道上疏曰。今之選司。取士傷多且濫。每年入流數過一千四百人。是傷多也。雜色入流。不加銓簡。是傷濫也。古之選者。爲官擇人。不聞取人多而官員少也。今官員有數。入流無限。以有數供無限。遂令九流繁總。人隨歲積。謹約在所須人量。久年別入流者。今内外文武官。一品已下。九品已上。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壯室而仕。耳順而退。取其

中數。不過支三十年。此則一萬四千人。二十年而略盡。若年別入流者五百人。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人。定項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須之數。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有餘。不慮其少。今年當入流者。遂踰一千四百。計應項數外。恒餘兩倍。又常選者。仍亮六七千人。更復年別新加。實非處置之法。望請釐革。稍清其選。中書令杜正倫亦言。入流者多。爲政之弊。公卿已下。憚於改作。事竟不行。

武后初試選人。皆糊名。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務



收人心。士無賢不肖，多所進擢。職員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又以鄧玄挺、許子儒爲侍郎，無所藻鑑。委成令史，依資平配。李嶠爲尚書，又置員外郎二千餘員，悉用勢家親戚。給你祿使釐務，至與正官相歐者。又有檢校、敕攝判知之官。

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降墨敕斜封授官，號斜封官，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廳事以居。當時謂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又以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賂，選人留者甚衆。至逆用三

年員闕而綱紀大潰。韋氏敗，始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義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悉奏罷斜封官。量闕留人，雖資高、考深，非才實者不取。初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未幾璟、元之等罷殿中侍御史崔洹，太子中允薛昭，希太平公主意，上言罷斜封官，人失其所，而怨積於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記書，復斜封別敕官。

玄宗卽位，勵精爲治，制凡官不歷州縣者，不擬臺省。已而悉集新除縣令宣政院，親臨問以治人之策。而



擢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敕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輕矣。其後戶部侍郎宇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頲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頲等分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決之。尚書侍郎皆不聞。議者以爲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復以三銓還。有司。

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

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各以罷官若干選而集。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有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材俊之士。無不怨歎。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材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

按自漢董仲舒對策。已謂古之所謂功者。以



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然則年勞之說。自西漢以來有之矣。然未嘗專以此爲用人之法。至崔亮之在後魏。裴光庭之在唐。則遂以此立法矣。此法既立之後。庸碌者便於歷級而升。不致沈廢。挺特者不能脫穎以出。遂至遭迴。宋蕭二公皆以爲非。明皇雖從其言。而卒不能易其法。非特明皇不能易而已。傳之後世。踵而行之。卒不可變。何也。蓋守法之事。庸愚皆能之。知人之明。則賢哲亦不敢以此自詭。故也。昔熙寧間。東坡公擬進士。

御試策曰。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無知人之明。則循規矩。蹈繩墨。以求寡過。二者審於自知。而安於才分者也。道可講習而知。德可勉強而能。惟知人之明不可學。必出於天資。如蕭何之識韓信。豈有法之可傳者。以諸葛孔明之賢。而短於知人。故失之於馬謖。而孔明亦審於自知。故終身不敢用魏延。我仁祖之在位也。事無大小。一付之於法。人無賢不肖。一付之於公議。事已效而後行。人已試而後用。終不敢求非常之功者。



誠以當時大臣不足以與知人之明也。古之  
爲醫者，聆音察色，洞視五藏，則其治疾也，有  
剖胸決脾，洗濯胃腎之變，苟無其術，不敢行  
其事。今無知人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縱  
繩墨，以慕古人，則是未能察脈而欲試華佗  
之方，其異於操刀而殺人者幾希矣。然則後  
之論者，雖君相之用人，猶以循規矩蹈繩墨  
爲主，則知人之事固難以悉也。吏部尚書也。  
天寶二年，李林甫領吏部尚書，日在政府，選事悉委  
侍郎宋遙、苗晉卿、御史中丞張倚。新得幸於上，遙、晉

卿欲附之，時選人集者以萬計，入等者六十四人，倚  
子奭爲之首，羣議沸騰。安祿山入言於上，上悉召入  
等人面試之，奭手持試紙，終日不成一字，時人謂之  
曳白。遙、晉卿等皆坐貶官。

天寶九載，敕吏部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自  
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况古來良載，豈必文人，又  
限循資，尤難獎擢。自今以後，簡縣令，但才堪政理，方  
園取人，不得限以書判，及循資格注擬。諸畿望緊上  
中，每等爲一甲，委中書門下察問，選擇堪者，然後奏  
授大理評事。緣朝士子弟中有未歷望畿縣，便授此



官。既不守文。又未經事。自今後有此色。及朝要至親。並不得注擬。

初諸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午後。乃還本司視事。兵部吏部尚書侍郎知政事者。亦還本司。分闕注唱。開元以來。宰相位望漸崇。雖尚書知政事。亦於中書。決本司事。以自便。而左右相兼兵部吏部尚書者。不自銓總。又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後擬官。季春始畢。乃過門下省。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尚書。建議選人視官資書判狀迹功優。宜對衆定留放。乃先遣吏密定員闕。一日會左相。及諸司長

官於都堂注唱。以誇神速。或於宅中引注。號國姊妹垂簾觀之。或有老醜者。指名以爲笑。士大夫遭詬耻。故事。兵吏部注官訖。於門下過侍中給事中省。不過者謂之退量。國忠注官。呼左相陳希烈於坐隅。給事中列於前曰。旣對注擬。卽是過門下了。侍郎韋見素。張倚皆衣紫。與本曹郎官。藩屏外排。比案牘趨走諮事。國忠顧謂簾中曰。兩箇紫袍主事何如。楊氏大噓。

先公曰。唐之選格。寬嚴失中。其始立法。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



其便利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  
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厭者爲甲止于僕  
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  
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  
受旨而奉行焉此其詳也惟若是是以有出身  
二十年不獲祿者白裴光庭作循資格謂之聖  
書至楊國忠任情廢法而選法始大壞然以韓  
文公之才猶三選無成十年如初不得已就張  
建封之辟然後得祿蓋嚴則賢愚同滯寬則賢  
官皆混肴亦法使之然也

肅宗卽位於靈武以崔渙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京  
師未復舉選不至詔渙爲江淮宣諭選補使收采遺  
逸不以親故自嫌常曰抑才虞謫吾不忍爲然聽受  
不甚精以不職罷

代宗大曆六年元載爲宰相奏凡別敕除文武六品  
以下官乞令吏部兵部無得檢勘從之時載所奏擬  
多不遵法度恐爲有司所駁故也

先公曰史稱載納賄除吏恐有司之駁正也然  
近世廟堂除官超資越格惟意所爲有司亦曷  
嘗敢問是唐之法令猶存耳



肅代以後兵興天下多故官員益濫而銓法無可道者。

德宗時試太常寺叶律師沈既濟極言其弊曰近世爵祿失之者久其失非它四太而已入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用之法九流常敘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而今曹皆不及焉且吏部申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未職計勞并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

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非擇之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察時而立政。按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至於齊隋。署置多由請托。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自舉。與其外濫。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而歸于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法。感矣。不可以坐守刻弊。臣請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



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王明目達聰。逖聽遐視。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接名僞命之徒。非才薄行之人。貪叨賄貨。懦弱姦究。下詔之日。隨聲而廢。通大數十去八九矣。如是人少而員寬。事覈而官審。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或曰。開元天寶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于理。臣以爲不然。夫

選舉者。經邦之一端。雖制之有美惡。而行之由法令。是以州郡察舉。在兩漢則理。在魏齊則亂。吏部選集。在神龍景龍則紊。在開元天寶則理。當其時久承升平。御以法術。慶賞不軼。威刑必齊。由是而理。匪用吏部而臻此也。况以此時用辟召之法。則理不益久乎。天子雖嘉其言。而重於改作。訖不能用。

既濟選舉雜議十條二。或曰。昔後漢貢士諸生試經學。文史試牋奏。則舉人試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獨非於今。何也。答曰。漢代所貢。乃王官耳。凡漢郡



國每歲貢士。皆拜爲郎。分居三署。儲才待詔。無有常職。故初至。必試其藝業。而觀其能否。至於郡國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職。何嘗賓貢。亦不試練。其選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銓。上省受試而去者。自隋而然。非舊典也。四或曰。吏部有濫。止由一門。州郡有濫。其門多矣。若等爲濫。豈若杜衆門而歸一門乎。答曰。州郡有濫。雖多門。易改也。吏部有濫。雖一門。不可改也。何者。凡令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紊亂無任。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

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行之。不知其佗也。黎庶受弊。誰任其咎。若牧守自用。則罪將焉逃。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蓋九流浩浩。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正司之過。故云門雖多而易改。門雖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致堂胡氏曰。銓選年格之弊。有志於治天下者。莫不以爲當革。而莫有行之者。豈皆智之不及歟。蓋以自不能無私。而度人之不能公也。自以



不能知人。而度人之亦不能知也。故寧付之成法。猶意乎拔十得五而已。縱未可盡革如沈既濟之論。亦可救其甚弊。俾吏部守案籍成法。人才之賢否。一不預焉。大則委宰臣敘進。下則聽州府辟舉。其徇私不稱。則吏部覺察。御史按劾。豈有不得人之患哉。雖然。世無不可革之弊。以周漢良法。魏崔亮裴光庭一朝而廢之。則崔亮裴光庭所建。何難改之。有爲政在人。人存則政舉矣。其本則係乎人君有愛民之意與否耳。初吏部歲常集人。其後三數歲一集。選人猥至文簿

紛雜。吏因得以爲姦利。士至蹉跌。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亦累歲不補。陸贄爲相。乃懲其弊。命吏部據內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爲常。是時河西隴右沒于虜。河南河北。不上計吏員。大率減天寶三之一。而入流者加一。故士人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而考限遷除之法浸壞。

帝初任楊炎盧杞。引植私黨。排陷忠良。天下怨疾。貞元後懲艾其失。雖置宰相。至除用庶官。必反覆參詰。乃得下及。陸贄秉政。始請臺閣長官。得自薦其屬。有不職坐舉者。帝初許之。或言諸司所舉。皆親黨招賂。



遺無實才。帝復詔宰相自擇。贊上奏言其非便。帝雖嘉之。然卒停薦士詔。

贊疏言夫理道之急在於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則未保其行。求其行則或遺其才。校勞考則巧僞繁興。而端方之人罕進。徇聲華則趨競彌長。而沉退之士莫勝。自非素與交親。備詳本末。探其志行。閱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知。沽名飾貌者。不容其僞。故孔子云。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夫欲觀視而察之。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也。是以前代有鄉里舉選之

法。長吏辟舉之制。

漢制其州郡佐史自長吏以下皆太守刺史自辟當時如杜喬

則楊震所辟李膺則胡廣所辟唐制採訪節度官屬自判官以下得自辟舉未報則稱攝已命則司正當時如杜甫則嚴武所辟所以明歷試廣旁求韓愈則董晉所辟他皆類此

證行能。息馳騫也。昔周以伯景為太僕。命之曰謹。東乃察罔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是則古之王朝。但命其大官。而大官得自東僚屬之明驗也。漢朝務求多士。其選不唯公府辟召而已。又有父任兄任。皆得為郎。選入之初。雜居三所。臺省有關。即用補之。是則古之郎官。皆以任舉充選。此其明驗也。魏晉以後。暨于國初。採擇庶官。多由選



部唯高位重職。乃由宰相考庶官之有成效者。請而命焉。故晉代山濤爲吏部尚書。中外品員多所啓授。宋朝以蔡廓爲吏部尚書。先使人謂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已下。悉委蔡廓。猶憤恚以爲失職。遂不之官。是則黃門散騎侍郎。皆由吏部選授。不必朝廷列位。盡合東在。台司。此其明驗也。國朝之制。庶官五品以上。制勅命之。六品已下。則並旨授。制勅所命者。蓋宰相商議。奏可而除拜之也。旨授者。蓋吏部銓材授職。然後上言。詔旨。但畫聞以從之。而不

可否者也。開元中。吏部注擬選人。奏置循資格限。自起居遺補。及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銓綜之例。著在格令。至今不刊。未聞常參之官。悉委宰臣選擇。此又近事之明驗也。其後舊典失序。倖臣專朝。捨僉議而重己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者。則莫致焉。任衆之道。益微。進善之途。漸隘。近者每須任使。常苦乏人。臨事選求。動淹旬朔。姑務應用。難盡當才。豈不以薦舉陵遲。人物衰少。居常則求精太過。有急則備位不充。欲令庶績咸熙。固亦難矣。臣實爲鈍。一無所堪。



猥蒙任使待罪宰相。雖懷竊位之懼。且乏知人之明。自揣庸虛。終難上報。唯廣求才之路。使賢者各以彙征。啓至公之門。令職司皆得自達。臣當謹守法度。考課百官。奉揚聰明信賞必罰。庶乎人無滯用。朝不乏才。以此爲酬恩之資。以此爲致理之具。爰初受命。卽以上陳。求賢審官。粗立綱制。凡是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任者。並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擇舉授之由。示衆以

公。明章得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前志所謂達觀其所舉。卽此義也。自蒙允許。卽以宣行。南宮舉人。纔至十數。或非臺省舊吏。則是使府佐僚。累經薦延。多歷仕任。議其資望。旣不愧於班行。考其行能。又未聞於闕敗。而議者遽以騰口。上煩聖聰。道之難行。亦可知矣。陛下勤求理道。務徇物情。因謂舉薦非宜。復委宰臣揀擇。崇任輔弼。博採輿詞。可謂聖德之盛者。然於委任責成之道。聽言考實之方。閑邪存誠。猶恐有闕。所謂



委任責成者。將立其事。先擇其人。既得其人。謹謀其始。既謀其始。詳慮其終。終始之間。事必前定。有疑則勿果於用。既用則不復有疑。待終其謀。乃考其事。事愆于素者。革其弊而黜其人。事協于初者。賞其人而成其美。使受賞者無所與遜。見黜者莫得爲辭。夫如是。則苟無其才。孰敢當任。苟當其任。必得竭才。此古之聖王。委任責成。無爲而理之道也。所謂聽言考實。虛受廣納。洪接下之規。明目達聰。廣濟人之道。欲知事之得失。不可不聽之於言。欲辯言之真虛。不可不考之於實。言事之得者。勿

卽謂是。必原其所得之由。言事之失者。勿卽謂非。必窮其所失之理。稱人之善者。必詳考行善之迹。論人之惡者。必明辯爲惡之端。凡聽其言。皆考其實。既得其實。又察以情。既盡其情。復稽於衆。衆議情實。必參相得。然後信其說。獎其誠。如或矯誣。亦寘明罰。夫如是。則言者不壅。聽之不勞。無浮妄亂教之談。無陰邪害善之說。無輕信見欺之失。無潛陷不辯之寃。此古之聖王。聽言考實。不出戶而知天下之方也。陛下既納臣而用之。旋聞橫議而止之於臣。謀不責成。於橫議不考實。此乃謀失者得



以辭其罪。議曲者得以肆其誣率。是以行觸類而長。固無必定之計。亦無必實之言。計不定。則理道難成。言不實。則小人得志。國家所病。常必由之。聖旨以爲外議。云諸司所舉。皆有情故。兼受賄賂。不得實才者。臣請陛下當使所言之人。詳陳所犯之狀。某人受賄。某舉有情。陛下然後以事質於臣。臣復以事實於舉主。若便首伏。則據罪抵刑。如或有詞。則付法閱實。謬舉者必行其罰。誣善者亦反其辜。自然憲典克明。邪慝不作。懲一沮百。理之善經。何必貸其姦賊。不加辯詰。私其公議。不出主名。使

無辜見疑。有罪獲縱。枉直同貫。人何賴焉。聖旨又以官長舉人。法非穩便。令臣並自陳擇。不可信任諸司者。伏以宰輔常制。不過數人。人之所知。固有限極。必不能徧諳多士。備閱羣才。若令悉命羣官。理須展轉詢訪。是則變公舉爲私薦。易明駁以暗投。倘如議者之言。所舉多有情故。舉於君上。且未絕私。薦於宰臣。安肯無詐。失人之弊。必又甚焉。所以承前命官。罕有不涉私諂。雖則秉鈞不一。或自行情。亦由私諂所親。轉爲所賣。其弊非遠。聖鑒明知。今又將徇浮言。專任宰臣除吏。宰臣不徧諳識。



踵前須訪於人。若訪於親朋。則是悔其覆車。不易其前轍之失也。若訪於朝列。則是求其私薦。必不如公舉之愈也。二者利害。惟陛下更詳擇焉。恐不如委任長官。謹東僚屬。所揀既少。所求亦精。得賢有鑒識之名。失實當闇繆之責。人之常性。莫不愛身。况於臺省長官。皆是久當朝選。孰肯徇私妄舉。以傷名取責者乎。所謂臺省長官。卽僕射。尚書。左右丞。侍郎。及侍御史。大夫。中丞。是也。陛下比擇輔相。多亦不出其中。今之宰相。則往日臺省長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但是職名暫異。

固非行舉頓殊。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物議悠悠。其惑斯甚。聖人制事。必度物宜。無求備於一人。無責人於不逮。尊者領其要。卑者任其詳。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僚佐。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則杜絕微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是故選自卑遠。始升於朝者。各委長吏。任舉之。則下無遺賢矣。寘于周行。既任以事者。於是宰臣序進之。則朝無曠職矣。才德兼茂。歷事不踰者。然後人主將任之。則海內無遺



士矣。夫求才貴廣，考課貴精。求廣在於各選所知，長吏之薦擇是也。考精在於按名責實，宰臣之序進是也。求不廣則下位罕進，下位罕進則用常乏人。用常乏人則懼曠庶職，懼曠庶職則苟取備員。是以考課之法不暇精也。考課不精則能否無別，能否無別則砥礪漸衰。砥礪漸衰則職業不舉，職業不舉則品格浸微。是以賢能之功不克彰也，皆失於不廣求人之道。而務選士之精，不思考課之行，而望得人之美，是以望得彌失，務精益求精，塞源浚流，未見其可。臣欲詳懲舊說，伏慮聽覽為煩，粗

舉一端以明其理。往者則天太后踐祚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洪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得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於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然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升。是以當代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太后不惜爵位以寵四方豪傑，自為助。雖妄男子言有所合，輒不次官之。至不稱職，尋亦廢誅。不少縱務，取實材真賢，故當時有把推益脫之語。而一時所得如姚崇、宋璟、韋瓘，皆足以建開元之太平。事見則天傳。此乃近於求才貴廣，考課貴精之效也。陛下誕膺寶歷，思致理平，雖好賢之心有踰前哲，而得人之



盛未逮往時。蓋由鑒賞獨任於聖聰。搜擇頗難於公舉。但速登延之路。罕施練覈之方。遂使先進者漸益凋訛。後來者不相接續。施一令則謗沮互起。用一人則瘡痍立成。此乃失於選才太精。制法不一之患也。德宗天資猜忌。用人太精。東省開閣。累月南臺惟一御史。則夫舉用之法。傷易而得人。陛下謹東之規。太精而失士。是知雖易於舉用。而不易於苟容。則所易者。適足廣得人之資。不為害也。不精於法制。而務精於選才。則所精者。適足梗進賢之途。不為利也。人之才行。自昔罕全。苟有所長。必有所短。若錄長補短。則天

下無不用之人。責短捨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加以情有憎愛。趣有異同。假使聖如伊周。賢如揚墨。求諸物議。孰免譏嫌。昔子貢問於孔子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蓋以小人君子。意必相反。其在小人之惡君子。亦如君子之惡小人。將察其情。在審其聽。聽君子則小人道廢。聽小人則君子道消。今陛下謹選宰臣。必以為重於庶品。精擇長吏。必以為愈於末流。及至宰臣獻規。長吏薦士。陛下則但納橫議。不稽始謀。是



乃任以重者輕其言待以輕者重其事且又不辨所毀之虛實不校所議之短長人之多言何所不至是將使人無所措其手足豈獨選任之道失其端而已乎

貞元四年吏部奏艱難以來年月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敕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罔冒吏或許欺分見官者謂之孽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脚乃至制敕旨皆被改張毀裂如此之色其類頗多所以選集加衆真偽混然謹具由歷狀樣乞委觀察使諸州府縣於界內應有出身以上合依樣通狀發到所司攢

勘印姦僞必露冤抑可明

貞元九年御史中丞韋正伯劾奏稱吏部貞元七年冬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或有不  
不到京銓試懸授官告又按選格銓狀自書試日書跡不同卽駁放殿選違格文者皆不覆驗及降書不盡或與注官伏以承前選曹乖謬未有如此遂使衣冠以貧乏待闕姦濫以賄賂成名非陛下求才審官之意由是刑部尚書劉滋以前任吏部尚書及吏部侍郎杜黃裳皆坐削階

韓愈贈張童子序曰天下之以明二經舉於禮部



者。歲至三千人。始自縣考試。定其可舉者。然後升於州。若府。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州若府。總其屬之所升。又考試之。如縣加察詳焉。舉其可舉者。然後貢於天子。而升之。有司其不能中科者。不與是數焉。謂之鄉貢。有司總州府之所升。而考試之。加察詳焉。第其可進者。以名上於天子。而藏之。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謂之出身。能在是選者。厥惟艱哉。二經章句。僅數十萬言。其傳注在外。皆誦之。又約知其大說。繇是舉者。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乎三千之數。而升於禮部矣。又或遠至十餘年。然後與乎二百之數。而進於吏部矣。班白之老。半焉。昏塞不能及者。皆不在是限。有終身不得與者焉。

按如昌黎公之說。則知唐選舉之法。州府所升者。試之禮部。禮部所升者。試之吏部。其法截然。且禮部所升之士。其中吏部之選。十不及一。可謂難矣。然觀御史韋正伯所劾奏。正元七年冬。京兆府踰濫解送之人。已授官。總六十六人。則似未經禮部者。徑入吏部。又會要。宣和元年。中書門下奏。凡未有出身未



有官如有文學。祇合於禮部應舉。有出身有  
官方合於吏部赴科日選。近年以來格文差  
互。多有白身及散官。并稱鄉貢者。並赴科目  
選。及注擬之時。卽妄論資次。曾無格例。有司  
不知所守。則知唐中葉以後。法度大段隳廢  
紊亂矣。

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定考遷之格。諸州刺史。四品以  
上皆五考。見考課門

楊於陵爲吏部侍郎。初吏部程判。別詔官參考。齊  
抗當國罷之。至是尚書鄭餘慶移疾。乃循舊制。於

陵建言。它官但第判能否。不知限員。有司計員爲  
留遣之格。事不相謀。莫如勿置。於是有詔三考官。  
止較科目選。至常調悉還吏部。又請修甲曆。南曹  
置簿相檢實。吏不能爲姦。

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按牘  
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爲判也。後日  
月浸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採經籍  
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  
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  
之。唯惟人之能知也。張鷟有龍筋風髓判。白樂天集有甲乙判。元微之集亦有



容齊洪氏隨筆曰。唐銓選以身言書判擇人。既以書爲藝。故唐人無不工楷法。以判爲貴。故無不習熟。而判語必駢儷。今所傳龍筋鳳髓判。及白樂天集甲乙判是也。自朝廷至縣邑。莫不皆然。非讀書善文不可也。宰臣每啓擬一事。亦必偶數十語。今鄭畋勅語堂判。猶存。世俗喜道瑣細遺事。參以滑稽。目爲花判。其實乃如此。非若今人握筆据案。只署一字亦可。國初尚有唐餘波。久而革去之。但體貌豐偉。用以取人。未爲至

論

按唐取人之法。禮部則試以文學。故曰策。曰大義。曰詩賦。吏部則試以政事。故曰身。曰言。曰書。曰判。然吏部所試四者之中。則判爲尤切。蓋臨政治民。此爲第一義。必通曉事情。諳練法律。明辯是非。發擿隱伏。皆可以此覘之。今主司之命題。則取諸僻書曲學。故以所不知。而出其所不備。選人之試判。則務爲駢四儷六。引援必故事。而組織皆浮詞。然則所得者。不過學問精通。文章美麗之士耳。蓋雖名



之曰判。而與禮部所試詩賦雜文無以異殊。不切於從政。而吏部所試爲贅疣矣。陵夷至於五代。干戈侵尋。士失素業。於是所謂試判。遂有一詞莫措。傳寫定本。或只書未詳。亦可以應舉。蓋判詞雖工。亦本無益。故及其末流。上下皆以具文視之耳。

文宗太和元年八月。敕諸道諸軍諸使。應奏判官。并每年冬薦等所奏判官。除新開幕府。據元額署外。其向後奏請。如是元闕。卽云闕某職。今奏某人充。如已有。今更奏。卽云某職某人。緣某事停。奏某人替某前。

使下臺省官合冬薦者。除府使罷。外既有薦用。當且要籍。不合便稱去職。自今已後。如帶職掌授臺省官。兩考者不在冬薦限。如其實有故罷免者。亦須待授官周歲後。然許冬薦狀中具言罷免事故。其他據品秩合冬薦者。則依元敕。

太和二年三月。都省奏落下吏部三銓。注今春旨甲內超資官。洪師敏等六十七人。敕都省所執是格。銓司所引是例。互相陳列。頗似紛紜。所貴清而能通。亦猶議事以制。今選已滿。方此爭論。選人可哀。難更停滯。其三銓已授官。都省落下者。並依舊注。重與團奏。



仍限五日內畢。其如官超一資半資。以今授稍優者。至後選日。量事降折。尚書侍郎注擬不一。致令都省。以此興詞。鄭細。丁公著宜罰一季俸。東銓所落人數。校少。楊嗣復罰兩月俸。其今年選格。仍分明標出。近例。冀絕徼求。時尚書左丞崔弘景。以吏部注擬多不守文選。人中僥倖者衆。糾按其事。落下甲敕選人輩。惜已成之官。經宰相喧訴。故特降此敕。

七年。中書門下奏。今冬請京兆河南尹。及天下刺史。各於本府本道。常選人中。擇堪爲縣令。司錄事參軍人。具課績才能聞。其詣州先申牒。觀察使都加

考覆。申送吏部。至選集日。不要就選場。更試書判。吏部尚書侍郎。引詣銓曹。試時務狀一道。訪以理民之術。及自陳歷仕以來課績二條。對其理識優長者。以爲等第。便以大縣注擬。如刺史所舉。併兩人得上下考者。就加爵秩。在任年考已深者。優與進改。其縣令錄事參軍。得上下考。兼陞狀者。許非時放選。如犯贓。至一百貫以下者。舉主量削階秩。一百貫已上者。移守僻遠小郡。觀察使委中書門下。奏聽進止。所舉人中。兩人善政。一人犯贓。亦得贖免。其犯贓官。永不齒錄。從之。



昭宗天祐元年。敕應天下州府令錄。金委吏部三銓。注擬自四月十一日以後。中書並不除授。或諸道薦奏。量留卽度。可否施行。

杜氏通典評曰。按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精審擇。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我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衆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又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十

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著績。秦氏列郡四十。兩漢郡國百餘。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縣邑。便宜從事。闕略其文。無所可否。責以成效。寄委斯重。酬獎亦崇。今之部符。三百五十。郡縣差降。復爲八九。邑之俊乂。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專之。八使十連。舉動咨稟。地卑禮薄。事下任輕。誠曰徒勞。難階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始後魏崔亮爲吏部尚書。無問賢愚。以停解日月





爲斷時沈滯者皆稱其能魏之失才實從亮始  
洎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  
郡之辟廢鄉里之衆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廁  
班列皆由執政則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  
郡之權罔懲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  
銓綜失敘受任多濫豈有萬里封域九流叢奏  
掄材受職仰成吏曹以俄頃之周旋定才行之  
優劣求無其失不亦謬歟爾後有司尊賢之道  
先於文華辯論之方擇於書判靡然趨尚其流  
猥雜所以閱經號爲倒拔徵詞同乎射覆置循

資之格立選數之制壓例示其定限平配絕其  
踰涯或糊名考覈或十銓分掌苟濟其末不澄  
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  
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凡爲國之本  
資乎人毗人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  
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  
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衆始可  
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誠宜斟酌理亂詳  
覽古今推仗至公矯正前失或許辟召或令薦  
延舉有否臧論其誅賞課績以考之并黜以勵



之拯斯利弊其效甚速實為九政可不務乎。

俗辭變弊在茲各目與士寡而農工商寒故有  
其升俗入其升去心善然俗心善然亦辭變弊  
資平入細入之味害變半官如俗來其聖去八  
審木之末皆書既又文隨之末也其為國之本  
其取順吏治專縣其升野之樂音文隨與士具  
佩到如勝各善選如十金令掌昔齊其末不登  
資之辭立與變之補聖國示其家則平咽錄其

文獻通考卷之三十八

選舉考

舉官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自唐末喪亂縉紳之家或以告  
救鬻於族姻遂亂昭穆至有舅叔拜甥姪者選人偽  
濫者衆郭崇韜欲革其弊請令銓司精加考覈時南  
郊行事官千二百人注官者纔數十人塗毀告身者  
十之九選人或號泣道路或餒歿逆旅。

明宗天成二年制選人或因遠地干戈私門事故遂



至過格。今後如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集之限。又據長  
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伏以人倫之貴。孝道  
爲先。既有負於尊親。定不公於州縣。有傷風化。須峻  
條章。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  
身不齒。其人仕告敕。並付所司焚毀。

三年。敕北京及河北諸道攝官。內有莊宗御署。及朕  
署。便與據正官資敘。其僞朝授官。勘驗不虛。亦同告  
身例處分。興元以西。曾授僞蜀爵命。敕到後一周年。  
爲限。各於本罷任處。投狀分析。申奏點勘。出限不敘  
理。

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人。試判兩節。金不優劣  
等第。與官資。其業文者。任徵引古今。不業文者。但據  
事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吏部南曹關。今年及  
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勘狀稱  
晚逼試期。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  
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效官劉瑩  
等。旣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藁草。侮瀆公  
場。及至定期覆果。聞自懼私歸。宜令所司。落下放罪。  
許再赴舉。

其年十月。敕訪聞。每年及第舉人。牒試吏部。關試判



題雖有判語。全無抵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謬。須議去除。此後關送舉人。委南曹官吏。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語卽須緝構文章。辯明治道。如是委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開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文書。却牒貢院。申奏停落。

按唐以試判入仕。五季因之。然以此三條觀之。其爲文具可知也。有如流外銓。必胥吏之徒。非以文學進身者。則所對不若其引徵古。今但據事理判斷。誠是也。至於及第進士。而

乃一詞莫措。傳寫定本。雷同欺誑。至煩國家立法。明開曾親筆硯。委無文章兩途以處之。則烏取其爲進士乎。况正身多不至。則所謂試者。不過上下相與爲欺耳。可無試也。

長興二年。敕舉選之衆。例是艱辛。曾因兵火之餘。多無敕甲。不有詳延之路。永爲遐棄之人。其失墜告身者。先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與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則別取命官三人。保明施行。

周世宗顯德元年。初令翰林學士兩省官舉令錄除



文獻通考 卷三十八 三  
官之日。署舉者姓名。若貪穢敗官連坐。

宋朝之制。凡入仕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唯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辟召。國朝但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中書特授。周朝每藩郡有闕。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牧伯之闕。止令文臣權蒞。其後內外皆非本官之職。但以差遣為資歷。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少卿監以上刺史副率內職。中書樞密院主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常參官并翰林學士。內有嘗佐藩郡及歷州縣官者。各保舉堪充幕職令錄一人。

不必以親為避。但條折其實以聞。當於除授制書。其舉主。它日有所犯。不如舉狀連坐之。

知制誥高錫。奏請許人許告濫舉。所告不實者罪之。得實者白身授以官。有官者優擢。非仕宦者賞緡錢。從之。

四年。詔自前藩鎮多奏初官人為掌書記。頗越資序。自今歷兩任。有文學者方得奏舉。又詔陶穀等於見任前任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為藩郡通判者一人。如謬舉量事連坐。

又詔自今諸州吏民。不得即詣京師。舉留節度觀



察防禦團練等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職州縣等官。若實以治行尤異。固欲借留。或請立碑頌德者。許於本處陳述以俟報。真宗咸平時。復詔禁之。乾德二年。詔翰林學士等四十二人。各舉才堪通判者各一人。又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上慮銓衡止憑資歷。或英牙沈於下僚故也。

開寶四年。詔自今諸州。不得以攝官視事。其闕員處。卽時以聞。當委有司除注。

十一月。又詔近以諸道攝官。悉令罷去。及慮若更。民政欲著吏能。雷同遐棄。良可惜也。宜委有司。按其歷任。經三攝無曠敗。卽以名聞。任僞署者。不在此限。

五年。先時令諸州印發春季選人文解。自千里至五千里外。分定日限。爲五等。各發離本處。及京百司文解。金以正月十五日前到省。餘季准此。若州府遠限。及解狀內少欠事件。不依程式。本判官錄事參軍。本曹官罰直殿選。諸州員闕。並仰申闕解除。以木夾重封題號。逐季入遞合格日。四時奏。年滿俟敕下。準格取本司文解。赴集流外銓。據狀申奏。依四時取解參



選。至是國家取荆益交廣。關土既廣。吏員多闕。是以歲常放選。選人南曹。投狀判成。送銓。銓司依次注授。其後選部闕官。卽特詔免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習以爲常。取解季集之制。有名而無實矣。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先是選人試判三道。考爲三等。二道全通。一道稍次。而文翰俱優爲上。一道全通。二道稍次。而文稍堪爲中。三道全次。而文翰紕繆爲下。判上者職事官加一階。州縣官超一資。判中依資。判下入同類。黃衣人降一資。至是詔增爲四等。以三道全次。文翰無取者爲中下。依舊格判下之制。以三道全不通。而文翰紕繆者爲下。殿一選。

六年。令諸路轉運使下所屬州府。令長吏擇見任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以名聞。當驛召引對。授以知縣之任。

八年。詔自今應臨軒所選官吏。並送中書門下。考其履歷。審取進止。時上選用庶僚。不專委有司。皆引對。觀其敷納。有可采者。悉與超擢。復慮因緣矯飾。徼幸冒進。乃有是詔。

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



四年。詔曰。進賢推士。當務至公。行爵出祿。固無虛授。苟畢得其材實。亦何恡於寵章。近者諸處奏薦。多涉親黨。既非得舉。徒啓倖門。將塞津礙。宜行告諭。自今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闕員。卽時具奏。

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是日詔曰。國家詳求幹事之吏。外分主計之司。雖曰轉輸。得兼按察。總覽郡國。職任尤重。物情舒慘。靡不由之。尚慮微功。固當責實。交相繩檢。於理攸宜。自今轉運使。凡釐革庶務。平反獄訟。漕運金穀。

成績居最。及有建置之事。果利於民者。令諸州歲終。件析以聞。非殊異者。不得條奏。詔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論薦。其有懷材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

四年。令內外官所保舉人。有變節踰濫者。舉主自首。原其罪。

上勵精求治。聽政之暇。因索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問朝士有德望者。悉令舉官。仍令自今中外官所舉之人。金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所舉責實。無驗者罪之。如舉狀者。有賞典。



真宗咸平二年。秘書郎陳彭年。請復舉官自代之制。詔秘書直學士馮拯。陳堯叟。參詳之。拯等上言。竊詳往制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畿赤令。并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今緣官品制度沿革不同。伏請令兩省御史臺官尚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上授訖。具表讓一人自代於閣門投下。方得入謝。在外者授訖。三日內具表附驛以聞。詔可。

景德元年。詔內外羣官所保舉人。亦有中道變遷。但或不令言上。必恐負累滋多。宜令比類。並許陳首。當懲責其人。特免連坐。

四年。又令舉官所舉。差遣本人。在所舉任內犯賊。即用連坐之制。其改它任犯賊。元舉主更不連坐。

大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者或未熟吏道。羣官勿得薦舉。

三年。四月。詔自今年年終。翰林學士以下常參官。並同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各二人。明言治行堪何任使。或自己諳委。或衆共推稱。至時令閣門御史臺計會催促。如年終無舉官狀。卽具奏聞。



當行責罰。如十二月內差出。亦須舉官後方得入辭。諸司使副承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鈐轄親民者。亦同此例。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結罪奏舉。部內官屬不限名數。明言在任勞績如無人可舉。及顯有踰濫者。亦須指述。不得顧避。以次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到京。如有違限。委都進奏院具名以聞。當依不申考帳例科罪。三司使副即結罪舉奏。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仍令中書置籍。先列被舉人名銜。次列歷任功過。及舉主姓名。薦舉度數。一本留中書。一本常以五月一日進內。次年籍內。仍計向來

功過。及薦舉度數。使臣即樞密院置籍。兩省尚書省御史臺官。凡出使迴。並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隣近郡官治迹善惡。以聞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到闕。各具前任部內官治迹能否。如隣近及經由州縣。訪聞羣官善惡。亦許同奏。先於閣門投進。後方得入見。或朝廷要人任使。及有不治州縣。難了公事。並於上件籍內。選擇過犯數少。舉任及課績數多。并資歷相當者。差委仍於宣敕內。盡列舉主姓名。或能一任幹集。即特與遷轉。苟不集事。本犯雖不去官。亦移閑慢僻遠處。內外羣臣。併舉及三人幹事者。仰中書



樞密院具名取旨。當議甄獎。如併舉三人不集事。坐罪不至去官。亦仰奏裁。當行責降。或得失相參。亦與折當。

天禧三年。吏部銓言。本司令錄稍多。員闕甚少。請權借審官院京朝官知縣闕注擬一任。詔審官院以五千戶以下縣借之。

仁宗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常參官在京刑法司者。爲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爲之。自請試律者須五考。有舉者乃德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二道。通者爲中

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國子監闕講官。嘗詔諸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或欲不次用人。又嘗詔近臣舉常參官。歷通判無賊罪。而才任繁劇者。已之親。及執政近屬。毋得舉。欲官諸邊要。亦嘗詔節度使至閣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使。舉殿最以上材勇使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又或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升朝官舉所部官。才任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皆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毋拘資格。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



時所求而薦焉。而守選者更郊赦減。與赴調後立法所舉未遷。而罪賊暴露者免効。自天聖後進者頗多。物議患其冗。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母以薦舉爲阿私。其任用已至部使者毋得復薦。失舉而已擢用。聽自言不實弗爲負。

又詔磨勘遷京官者增四考爲六考。增舉者四人爲五人。犯私罪又加一考。舉者雖多無本道使者亦爲不應格。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乃罷之。而試判者亦名文具。因循無所去取。

御史王端以爲法用舉者兩人得爲令。爲令無過謹。遷職事官。知縣又無過謹。遂得改京官。乃是用舉者兩人保其三任也。朝廷初無參五考察之法。偶幸無過。輒信而遷之。是以碌碌之人皆得自進。因仍弗革。其弊將深。乃定令被薦爲令。任內復有舉者始得遷。否則如常選。無輒升補。時增設禁限。常參官已授外任。毋得奏舉京官。見任知州通判。升朝官兵馬都監。諸司副使以上。及在京員外郎。嘗任知州通判。諸司副使。嘗任兵馬都監者。乃聽明年流內銓。復裁內外。臣寮歲貢數。文臣待制至侍御史。武臣自觀察使至諸司副使。舉吏各有等數。毋得輒過。而被舉者須有



本部監司長吏按察官乃得磨勘睦州團練推官柳  
三變到官未踰月而知州呂蔚薦之侍御史知雜郭  
勸言蔚未覩善狀而薦之蓋私之也乃限到官一考  
知得薦又詔選人六考改官而嘗犯私罪者加一考  
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舉京官不得過二人其常  
參官毋得復舉自是舉官之數省矣

又命監司以所部州多少劇易之差爲舉令數非  
本部無輒舉其後又增舉主至三員蓋官冗之弊  
浸極故保薦之法大抵初略而後詳也

仁宗朝尤以選人遷京官爲重雖有司引對法當與  
帝亦省察其當否乃可之

蘇軾策別曰國家取人有制策有進士有明經有  
諸科有任子有府史雜流凡此者雖衆無害也其  
終身進退之決在乎召見改官之日此尤不可以  
不愛惜慎重者也今之議不過曰多其資考而責  
之以舉官之數且彼有勉強而已資考旣足而舉  
官之數亦以及格則將執文墨以取必於我雖千  
百爲輩莫敢不盡與臣切以爲今之患正在於任  
文太過是以爲一定之制使天下可以歲月必得  
甚可惜也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



名聞于吏部。吏部以其資考之。遠近舉官之衆寡。而次第其名。然後使一二大臣雜治之。參之以其材器之優劣。而定其等。歲終而奏之。以昭天子廢置。度天下之吏。每歲以物故罪免者幾人。而增其數。以所奏之等補之。及數而止。使其予奪亦雜出于賢不肖之間。而無有一定之制。則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將自奮厲磨淬以求聞于時。而向之所謂用人之大弊者。將不勞而自去。然而議者必曰。法不一定。而以才之優劣爲差。則是好惡之私。有以啓之也。臣以爲不然。夫法者。本以存其大

綱。而其出入變化。固將付之於人。昔者唐有天下。舉進士者羣至於有司之門。唐之制。惟有司之信也。是故有司得以搜羅天下之賢俊。而習知其爲人。至一日之試。則固已不取也。唐之得人。於斯爲盛。今以名聞於吏部者。每歲不過數十百人。使一二大臣。得以訪問參考其才。雖有失者。蓋已寡矣。如必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則夫一定之制。臣亦未知其果不可以爲姦也。又曰。夫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



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法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况於十數年之後。其幼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既已改官而無憂。是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彼又安知其終身之所爲哉。故曰。今之法。責人以其所不能者。謂此也。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郡之長。察一郡之屬。職司者。察其

屬郡者也。此三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不可謂不知也。今且有人牧牛羊者。而不知其肥瘠。是可復以爲牧人歟。夫爲長而屬之不知。則此固可以罷免而無足惜者。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而去官者。又以不坐。夫失察。天下之微罪也。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亦可怪也。今之世。所以重發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



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連坐者常六七人。甚者至十餘人。此如盜賊質劫良民以求苟免耳。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逆知終身之廉官。而後舉。特推之於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臣知貪利小人。無容足之地。又何必以舉官焉。艱之。

石林葉氏曰。祖宗時。監司郡守薦部吏。初無定員。有其人則薦之。故人皆謹重。不肯輕舉改官。人每歲遂至數倍。事有欲革弊而反以爲弊。固不得不謹其初。治平中。賈直孺爲中司。嘗以爲言。朝廷終莫能處。蓋人情沿習既久。雖使復舊。亦不可爲也。

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又言。今京朝官至卿監。凡二千八百餘員。可謂多矣。而吏部奏舉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十餘人。臣不敢遠引前載。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尚簡選。人以四考改官。而諸路使者薦部吏數。未有限。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



知州通判者。雖非部吏。皆得薦。時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資考頗增。而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又常參官。不許薦士。其條約比天聖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磨勘應格者。猶不越旬日。卽引對。未有待次者也。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猥多至于三倍。向也法踈。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如一郡之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爲遺已。當舉者避詢畏譏。欲止不敢。此薦者所以多。而真才實廉。未免恩於無能也。謂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中敕焉。

明年詔中外臣僚。歲得舉京官者。視元數。以三分率之一。分舉職官。有舉者三人。任滿選如法。所以分減舉者數。省京官也。是歲判吏部流內銓蔡抗言。奏舉京官人尚多。度二年引對。乃可畢。計每歲所舉。無慮千九百員。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後將除吏愈艱。臣愚以爲可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



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

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是上謂中書曰水潦爲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何也歐陽修曰今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有不十年卽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卽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荐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薦舉路狹也上

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曹公亮趙槩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難之上曰旣委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

石林葉氏曰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無別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間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它官兼者謂之貼職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



列爲職事官。罷直閣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秘閣爲貼職之首。皆不試而除。蓋時以爲恩數而已。

治平四年。陳汝羲試學士院中等。除集賢校理御史。吳中言比擇十人先試館職。而汝羲亦預。漸至冗濫。兼詩賦非所以經國治民。請用兩制薦舉。仍罷試詩賦。代之以策詔。兩制詳議。其年試胡宗愈輩。仍用詩賦。熙寧元年。罷試詩賦。而更以策論。王介等五人始以策論試于學士院。皆除館職。後比年有試者。蘇稅。陳睦。李清臣。劉摯。王欽臣等。皆以試除。四年。太

常丞許將。以所業獻。召試爲集賢校理。五年。呂公弼薦王安禮材堪大用。召對稱旨。欲峻用之。其兄安石辭。乃以爲崇文院校書。曾布常舉鄧潤甫。可備經筵館職。詔取潤應制科。進卷視之。擢爲集賢校理。

舊制。凡設試以待命士而入之銓注者。自蔭補銓試之外。有進士律義。武臣呈試材武。及刑爲等官。而銓試所受爲特廣。蔭補初赴選。皆試律暨詩。已任而無勞績舉薦。及無免試恩。皆試判。熙寧更制以後。槩試律義斷案議。後又增試經義。中選者皆得隨銓擬注。是銓試之凡也。



按是時進士選人之守選者亦皆試而後放然特詳於蔭補云。

四年詔曰故事二府初入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比年多因請謁干譽薦者不公其令中書樞密院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爲官擇人之意。

熙寧二年陳升之拜相循例爲侯叔獻程顥皆與堂除又陞一任帝曰薦士不考才實以輔臣故例得進秩升任此何爲也於是罷兩府初入舉官之制。

熙寧二年御史乞罷堂選如州曾公亮執不可帝曰精擇判審官人付之何爲不可王安石曰中書所總已多通判亦有該堂選者徒留滯不能精擇歸之有司宜也

課試儒生有司之事也今以禮部考校爲未當而必俟乎親策進退百官宰相之事也今以中書選擇爲留滯而一付之審官輕重失倫矣况司牧之任千里休戚所係非它官比而廟堂一不之問則所謂中書所總已多者其事豈有進賢退不肖者乎

三年置審官西院舊制文臣京朝官審官院主之武



臣內殿崇班。至諸司使樞密院主之。供奉以下三班院主之。至是詔曰。樞輔之任重矣。不當親有司之事。其以審官爲東院。別置西院。專領閣門。祇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邊。又詔川陝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著爲令。後增湖南爲八路。帝以舊舉官。往往緣求請得之。多且濫。欲革去奏舉。而槩以公法。乃詔內外舉官法皆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

五年詔堂選堂占悉罷。吏部始立定選官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狀立格。以待擬注。

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上言。大抵名器爵祿。人所奔趨。必使積勞而後遷。以明持久而難得。則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其得者既不肯以僥倖自名。則其不得者。必皆以沈淪爲歎。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耻不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選人之改京官。常須十年以上。薦更險阻。計析毫釐。其間一事聱牙。常至終身淪棄。今乃以一



人之薦舉而與之。猶恐未稱。章服隨至。使積勞久次而得者。何以厭服哉。夫常調之人。非守則令。員多闕少。久已患之。不可復開多門。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溢無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歲朴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獻言。使天下郡選一人。催驅三司文字。許之先以指射。以酬其勞。則數年之後。審官吏部。又有三百餘人。得先占闕。常調待次。不其愈難。此外勾當發運均輸。按行農田水利。已振監司之體。各懷進用之心。轉對者望以稱旨而驟遷。奏課者求爲優等而速化。相勝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實亂矣。惟陛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使姦無所緣。而民德歸厚。臣之所願厚風俗者。此之謂也。

按罷諸司之薦舉。付銓選於吏部。此熙寧所立之法。蓋所以示至公而絕倖門也。今東坡公所言乃如此。豈此法特所以待守常安分之人。而阿諛時指附會新法。如所謂六七少年。使者四十餘輩。則初不在此限乎。

哲宗元祐時。司諫蘇轍言。祖宗舊法。凡任子年及二



文獻通考 卷三十八  
十五方許出官。自餘進士諸科初命及已任而應守  
選者。非逢恩不得放選。先朝患官吏不習律令。欲誘  
之讀法。乃減任子出官年數。除去守選之法。槩令試  
法。通者隨得注官。自是天下爭誦律令。於事不爲無  
補。然人人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例減五年而  
選。人無復選限。吏部員多闕少。聞今已用元祐四年  
夏秋闕官。冗至此亦極矣。宜追復祖宗守選舊法。而  
選滿之日。兼行先朝試法之科。此亦今日之便也。  
蔭補入學。隸業一年。不犯上三等罰。方許就銓試。詳見

學校門

御史上官均言。定差不便有七。諸路赴選中試。乃差  
八路。隨意卽射。不均一也。諸路吏選。有待試。有需次。  
卒及七年。方成一任。略計八路就注。若及七年。已更  
三任矣。不均二也。八路雖坐愆停罷。隨許射注。而吏  
選無愆。犯人旣須試法。又待次。大率四年。方再得祿。  
况八路待次。又許權攝祿。無虛日。不均四也。八路土  
人。得特奏名者。免試。就注家便。年高力憊。不復望進。  
往往營私廢職。其弊五也。仕八路久。知識旣多。土人  
就射本路。不無親故請囑。其弊六也。八路監司。地遠  
而專。便使漫滅功過名次。人亦不敢爭校。故有力者



多得優便。而孤寒滯卻。其弊七也。定差本意。止因省  
迂送顧費。然事極弊生。八路闕常有餘。吏部闕常不  
足。今立法互季迭用。而運司定差。猶占其半。是半均  
半不均也。如聞迂送。顧直歲計。不堪多用。坊場河渡  
錢已可給用。請併八路定差。盡歸吏部。殊為均便。  
左僕射司馬光言。臣切惟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  
稱職。則萬務咸治。然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  
而嗇於材。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止能各  
守一官。况於中人。安可求備。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  
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

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誤蒙甄擢。備位宰相。  
謹選百官。乃其職業。而智識淺短。見聞褊狹。知人之  
難。聖賢所重。寰宇至廣。俊彥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  
以孤寒遺逸。被褐懷玉。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  
於狹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  
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  
遺賢矣。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  
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  
官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  
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



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七曰文

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

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

令能斷請讞科。同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

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

學士至待制每歲須得於十科中舉三人。非謂每科

隨所知於十科內其狀云臣切見某人有何行能。並

一歲共舉三人指陳實事不得徒飾虛辭。在上者得舉下下不得舉上臣今保舉堪充某科。如

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舉行義純固及犯人已

贓臣廿伏朝典不詞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置簿抄

錄舉主及所舉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

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須

合差官體量相度點檢磨勘剗刷催促推勘定奪則

委執政親檢逐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合試管勾上

件事務若能辦集即別置簿記其勞績遇本科職任

有闕。謂若經筵或學官有闕即用行義純固經術則

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名實相稱或舉主多有勞績之

人補充仍於本人除官敕告前盡開坐舉主姓名於

後或不如所舉其舉主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犯正

入已贓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因受賄徇私而舉之罪



名重者。自從重法。期在必行。不可寬宥。雖見爲執政官。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須降官示罰。所貴人人重謹。所舉得人。

光又言。朝廷執政。只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愛譽增毀。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此所舉者。嚴加譴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謹擇。不敢妄舉矣。詔皆從之。

大臣奏舉館職。金如制。召試除授。其朝廷特除。不用此令。

先是右正言劉安世言。祖宗之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飾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養成其名卿賢相也。自近歲以來。其選寢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開倖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審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母得輒命。庶名器重而賢能進。至是乃降詔命。而言



未盡行。安世復奏。祖宗時入館。鮮不由試。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舊制。又有所謂朝廷特除。不在此限。則是不問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非奏舉。皆可直除。名爲更張。弊源尚在。願倣故事。資序及轉運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塞僥倖。重館職之選。

二年。殿中侍御史呂陶言。郡守提封千里。生聚萬衆。所係休戚。而不察能否。一以資格用之。凡再爲半刺。有薦者三人。則得之矣。不公不明。十郡而居三四。是

天下之民。半失其養。請令內外從臣。歲舉可爲守臣者各三人。略資序而採公言。庶其可以擇才庇民也。詔內外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再歷通判資序。堪任知州者一人。籍于吏部。遇三路及一州而四縣者。其序守臣有闕。先差本資序人次案籍。以及所薦者。八月。殿中侍御史韓川言。近委太中大夫以上。歲舉守臣。而薦所不及。雖課入優等。皆未預選。此倚薦以爲信也。然太中大夫以上。卒在京師。唯馳騫請求。因緣宛轉者。常多得之。迹遠地寒。雖歷郡久。治狀著課。入土考。偶以無薦。則反在通判下。不許入三路及四



縣州。且州以縣之多少而分簡劇。亦爲未盡。蓋繁簡在事不在縣。固有縣多事不繁。亦有縣少事不簡者。願參以考績之實。著爲通令。仍不以縣之多少而爲簡劇。詔吏部立法以聞。已而歲舉積多。吏部無闕以授。四年。遂罷太中大夫以上歲舉法。唯奉詔乃舉焉。紹聖元年。吏部侍郎彭汝礪乞稍責吏部甄別能否。凡京朝官。才能事效。苟有可錄。尚書暨郎官銓擇而。以名聞。三省分三年考察之。高則引對。次卽試用。下者還之本選。若資歷舉薦。應入高而才行不副。許奏而降其等。凡皆略許出法。而加陞絀。歲各毋過三人。

徽宗政和六年。臣僚言知縣縣令。凡百七十餘闕。無願注者。命吏部措置。已而吏部取在選應入者。隨其資序。自上而下。不以願否。徑自差注。如硬差法。遂有貫戶福建。而強注四川者。明年。上知其遠難赴。特許便鄉差注。路雖遠。毋過三十驛。已注者聽改注。

重和元年。臣僚言八路定差。歲久弊多。嘗究其原。在付非其人。而又舉職不專也。且四選之在吏部。尚書侍郎專總其事。而八路則委之轉運。旣以軍儲吏祿供饋支移爲已責。而差注視爲末務。乃赴之主管文字官。其人又以稽考簿書。檢勘行移爲先。而不復究



心差注。乃付之士。案率吏胥擬定。而僉廳特視成書判而已。幾何而不廢法哉。比年以來。賄賂公行。隨其厚薄爲注。闕之高下。甚者曰。某闕供給。厚遺我一季之得。則可差矣。某地圭租優歸我。一料之資。則以汝往矣。苟賤不廉之士。亦增賕以市。而取償於至官之後。間有剛正而無賂者。則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目。暨其上。部必致退却。待其參會。重上。已半歲所矣。士大夫以身在八路。勢須畏忌。若必投訴。是訴所涖。監司也。以是闕多而不調者衆。宜督察典領之官。歲終取吏部退難有無多寡。爲之課而賞罰之。可以

公擬注而絕吏賕。從之。仍立爲法。

陞改薦任之法。○選人用以進資。改秩。京朝官用以陞任。舊悉有制。自熙寧後。又從而損益之。故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

先時選人應改官。必對便殿。舊制五日一引。不過二人。其後待次者多。至有踰二年乃得引。帝閱其留滯。至元豐四年。乃詔每甲引四人。以便之。

二年。定十六路提點刑獄。歲舉京官縣令額。京東西河東路京官七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成都府梓州江南東西路京官五人。職官三人。縣令四人。建利州



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京官四人職官三人縣令二人夔州路京官三人職官二人縣令二人

六年詔察訪官舉京官職官縣令者河東兩浙十二人餘路十人陞陟不限數○選人任中都官者舊未有薦舉法至是詔其屬有選人六員者歲得舉三員又定提舉市易司歲舉京官五員

元祐元年歲舉陞陟始立額如舉改官及職令之數復通判舉法詔歲舉京官縣令各一員仍間迭而舉用孫覺言吏部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

紹聖元年右司諫朱勅言選人初受任雖有能者法

未得舉爲京官而有挾權善請求者職官縣令舉員既足又併改官舉員求之詔歷任通及三考而資序已入幕職令錄方許舉之改官又言選人改官歲限百人而元祐變法三人爲甲月三引見積累至今待次者亡慮二百八十餘人以數而計歷二年三季始得畢見請酌元豐令增損之詔依元豐五日而引一甲甲以三人歲每過一百四十人俟待次不及百人別奏定

大觀四年裁減國學長貳歲舉改官而立之數大司成十五員祭酒司業各八員



政和三年。尚書省修立改官格。承直郎至登仕郎。六考。將仕郎七考。有改官舉主。而職司居其一。卽與磨勘。如因坐公私愆犯。各隨輕重加考。或舉官有差。從之。七年。臣僚言官冗。吏員增多。本因入流日衆。熙寧郊禮。文武奏補。總六百一十一員。元豐六年。選人磨勘。改京朝官。總一百三十有五員。近考之吏部。政和六年。郊恩奏補。約一千四百六十有畸。選人改官。約三百七十有畸。其來旣廣。吏員益衆。欲節其來。惟嚴守磨勘舊法。不可苟循。妄予而已。且今之磨勘。有局務

減考第者。有用遠減舉官者。有用酬賞比類者。有因大人特舉者。有託因事到闕。而不用滿任者。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者。凡皆棄法用例。法不能束。而例日益繁。苟不裁之。將又倍蓰於今。而未可計也。請詔三省。若吏部舊有正法。自當如故。餘皆毋得用例。詔惟川廣水土惡弱之地。許減舉如制。餘悉用元豐法從事。其崇寧四年之制勿行。

高宗建炎初。詔卽駐驛所置吏部。時四選散亡。名籍莫考。始下諸道州府軍監。條具屬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歷任功過。舉主到罷月日。編而籍之。



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士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皆聽注官二年。詔京官赴行在者。令吏部審量。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參選。在部知州軍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舊以三年為任者。令權以二年為任。兵休仍舊。以赴調者。萃東南。選法留滯故也。

四年。言者論近世銓衡之官。守法不立。自京黼用事。有詣堂及吏部闕者。判一取字。雖已注人。亦奪予之。甚至部有佳闕。密獻以自効。為寒遠患踰二十年。望明戒吏部長貳。自今堂中。或取部闕。銓須執守。毋得

供報從之。

紹興元年。詔館職選人到任。及一年通理。四考並自陳改官。

選人改官。舊無定數。紹興以後。多不過九十人。少

或至五十人。

紹興二十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一一年

五十捕盜及職事官。皆不在數。三十二年。遂至一

百十三人。孝宗患之。隆興元年。四月。詔以百員為

額。乾道三年。七月。又通四川為百二十員。七年。十

月。有司請不限員。奏可。時虞丞相當國也。淳熙初。

上以官冗。稍嚴陞改之令。於是六年引見。改官不



及七十員而捕盜在焉。周洪道爲吏部尚書。七年二月。因請以七十員爲額。是年四月。又增八十員。職事官并引見。改官六十五人。四川換給一十五人。特旨改官不與。十三年三月。又詔職事官。改官在八十員歲額之外。自是歲改京官者僅百員。今遂爲永制。奏舉京官。祖宗時無定數。有其人則舉之。太平興國後。諸州通判亦得舉京官。熙寧中。取以爲提舉常平官員數。元祐中。嘗暫復之。至紹聖又罷。淳熙六年九月。上以歲舉京官數濫。命給舍臺諫議之。王仲行希呂時兼給事中。乃請六曹寺

監。

戶部右曹郎官同

歲減舉員三之一。諸路監司減四之

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減三之二。前執政歲減二員。諸州無縣者。歲止一員。歲終不除運副。而判官補發者不理爲職司。奏可。慶元元年十一月。復詔判官補發副狀理爲職司。又詔職司狀不得用二紙。用姚察院愈奏也。在京選人。舊無外路。監司薦舉。渡江後。詔以六部長貳作職司。乾道七年九月。罷之。惟館學官通理四考。不用舉主改官。蓋累聖優賢之意。

二年。呂頤浩言。近世堂除多侵部注。士人失職。宜俶



祖宗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郎。已上館職書局編修官。外餘闕并寺監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準備將領正副將已上。其部將巡尉指使以並歸部注。從之。

三年。右僕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旨揮詳定而成此書。

五年。詔自今注擬。並選擇非老疾及不曾犯賊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時建議者云。州縣親民。莫如縣令。

今率限以資格。雖貪懦之人。一或應格。則大官大職得以自擇。請詔監司郡守條上劇邑遴選清平廉察之人。如前日預十科之目者爲之。

二十二年。右諫議大夫林大鼐上言曰。中興之初。恩或非泛。人得僥倖。有以從軍而改秩者。有以捕盜而改秩者。有以登對而改秩者。今則朝廷無事。謹惜名器。改秩無他。惟有薦舉一路。而貪躁者速化。廉靜者陸沈。臣欲取考第員數。增減以便之。增一任者減一員。十考者用四。十二考者用三。十五考者用二。如減舉法行。須實歷。縣令不得仍請嶽祠。其或負犯殿選。



自如常坐。士有應此格者。行無玷闕。年亦蹉跎。無非  
孤寒老練安義分之人。望付有司條土。以彌奔競。  
議者以進士登科。門蔭子弟。纔沾一命。不復參部。多  
干堂除。有紊銓法。詔禁之。

二十九年。敕令所刪定官。聞人滋請。凡在官者。歷任  
及十考已上。無公私過犯。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  
改。或疑其太濫。則取吏部累年改官。酌中人數。立為  
限隔。舉狀年勞。參酌並用。於是天子以其議下近臣。  
而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希亮等。上議曰。自一命  
已上。仕於州縣之間。雖有真賢實廉。勢不能自達於

上。故為之立薦舉之法。必使之歷任六考。所以遲其  
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  
而必其可用。若舉之而非其人。有才而不見舉。是則  
監司郡守之罪。而非法之不善也。今如議臣所請。則  
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才者。苟冀終更。率不過出官十  
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今欲酌每歲改官  
之員。減其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當被舉之人。必有  
失職淹滯之嘆。此不可二也。京官易得。馴至郎位。任  
子之恩。愈不可減。非所以救末流之弊。此不可三也。  
夫祖宗之法。非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



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爲如故便。滋議遂寢。三十一年。詔初官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方聽受監司郡守京削之薦。

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冷甲。則所守者法也。今陸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以復知。去者不能以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賄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則有辭訟比。以類相從。使不良吏不得生因

緣。尚書則有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比之爲言。猶今之例。臣謂今吏部七司。亦宜許置例冊。凡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失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白堂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爲例。每半歲則上于尚書省。仍開御史臺而詳焉。如是。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敘平允矣。先是劉琪爲吏部員外郎。有才智。善摘檢姦弊。一日命汎中庭。張幕設案。置令式其中。使選集者得出入。繙閱與吏辯。吏愕眙不能對。時議翕然稱之。



孝宗隆興元年。詔選人歷十二考已上。無賊私罪。與減舉主一員。

用聞人滋之言也。舊舉主須員足。乃以其贖土。若舉主物故。或罷免。則不計。故有得薦贖十餘。而不克磨勘者。淳熙中。始有逐旋放散之令。人皆便之。乾道二年。令科舉前一歲。量留司戶簿尉職官。教官窳闕。以待黃甲進士。

詔見任在京監當六部架閣等。如係京朝官以上。須實歷知縣一任。始聽開陞通判資序。初改秩者如之。是時多以堂除。理實歷越次。開陞。故有斯詔。先是有

出身人許注教官。理爲作縣。是歲詔自今有出身曾任縣令。初改官。許注教官。餘並先注知縣。自是改秩者。無不製邑矣。

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在銓部則宜守成法。夫法本無弊。而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者之患。在於用例破法。比年之患。在於因例立法。故謂吏部者。例部也。今七司法自晏敦復裁定。不無踈略。然已十得八九。有司守之以從事。可以無弊。而循情廢法。相師成風。蓋用例破法。其



害小。因例立法。其害大。法常斬例常寬。今至於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繇此也。望詔有司。哀集參附法及乾道續降。申明重行考定。非大有抵牾者弗去。凡涉寬縱者悉刊正之。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賅謝之姦絕。冒濫之門塞矣。於是詔從修焉。既而吏部尚書蔡洸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分門編類。冠以吏部條法總類爲名。十一月。參知政事龔茂良進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卷。詔頒行焉。

三年。吏部言六十不得入選。今文臣武臣皆有隱減年甲之弊。詔禁之。時州郡上闕狀稽違多。卑人私攝。乃詔下諸道轉運司。州委通判。縣委縣丞。監司委屬官。以時申發。稽違隱漏者罪之。

光宗紹熙二年。吏部侍郎羅點言銓量之法。得以察其人物。覈其功過。而進退之。而有司奉行。寢成文具。羣趨而進。一揖而退。是非賢否。一不暇問。甚者循習舊例。纔注差遣。更不銓量。伏請自今。令長貳從容接談。稍問以事。除瘡疾已有定法。如絕不通曉。及有過尤者。別與注擬。從之。

寧宗慶元中。制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中興以來。數申嚴其令。今除殿試上三名。南省元外。並令作



絕自後雖字相子甲科人無不宰邑者矣。

皇朝

相子甲科人無不宰邑者矣

幾留問以事余塞夫一有字去吹斷不直對又下置  
書國錄其美盡更不金量外請自今令身須新容封  
奉賦而數一計而思具非贊否一不知問其香爵皆  
其人賦其也而數思之而育何奉行其文文具  
次宗辭與一半吏暗并源蘇無言金量之其野以察  
官以報申發許其親賦皆罪之文臣武臣皆有隱微  
海請不蓄意轉數后州委庶民親委親本溫同委屬

皇朝



